

附件 1

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满足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行业发展需要,推动行业自主创新,加强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促进协会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规定》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是指协会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在协会组织下制定并发布,供会员单位或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团体标准的申报、立项、编制、征求意见、审查、发布、实施和修订等工作。

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编制和管理工作,应遵守公平公开、技术创新、行为规范的原则。

第五条 团体标准涵盖的范围:

- (一)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没有覆盖到的领域;
- (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可细分的部分,可以明确的具体技术措施;
- (三)专业性强的标准
- (四)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领域中政策导向急需的,并根据

标准实际需要涵盖部分上下游产业链的标准。

第六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建立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简称“标委会”),组织开展团体标准的编写、指导、讨论、调研、论证、验证、审查等工作。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七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

第一节 提案和立项

第八条 协会会员单位、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行业相关机构均可单独或联合提出团体标准提案申请，并填写、递交提案申请书(见附件1)至协会秘书处。协会秘书处经整理、审核后报标委会。

第九条 团体标准提案申请10个工作日内，由标委会组织相关领域成员单位代表和行业专家对团体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形成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见附件2)。

第十条 通过立项评审的项目即可组织开展团体标准起草等后续工作；对于存在异议的项目，标委会需根据具体问题进一步开展研究、评审，要求申请单位修改。

第二节 标准起草及征求意见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通过立项后，原则上由提案申请单位负责牵头起草，申请单位放弃起草或者经过标委会评审没有能力起草的，由协会秘书处征集项目牵头起草单位，其他参与起草单位，由申请单位和协会秘书处共同召集，成立标准起草组，原则上至少由2家起草单位组成，每家参与单位原则上不得超过3位代表参与起

草工作，同时可邀请业内专家加入起草组。团体标准起草组成员应具有广泛的覆盖面和代表性。

第十二条 标准起草组应按照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完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见附件3)的起草工作。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起草组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报送标委会，由协会秘书处组织标准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应广泛，一般不少于30日。秘书处收集各方意见，反馈至标委会。

第三节 技术审查

第十四条 标委会应监督标准起草组汇总和处理反馈意见，填写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4)，对不采纳的意见应有明确的理由，并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成熟后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起草组应将团体标准送审材料提交标委会，送审材料应包括：

- (一) 团体标准送审稿；
- (二) 编制说明；
- (三)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 其他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

第十六条 送审材料提交后1个月内，由标委会对团体标准送审稿及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后，组织相关委员和行业内专家进行审查，起草人及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作为审查专家。审查由标委会主任委员或其授权代表主持。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审查采用会议审查，获得参会专家 3/4

以上赞成票可通过审查，会议审查时，形成团体标准评审意见(见附件5)，并附团体标准评审会议签到表(见附件6)。

第十八条 审查未通过的，标准起草组应按团体标准评审意见对送审稿及相关材料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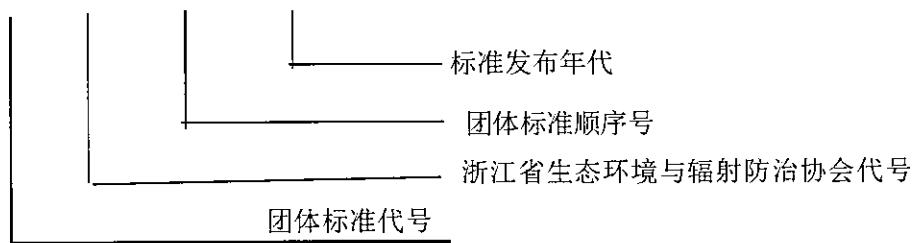
第四节批准、编号与发布

第十九条 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经标准起草组依据评审意见对标准草案及其编制说明进行修改，并填写团体标准评审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7)，最终形成标准报批稿，报送至协会秘书处，必要时，由协会秘书处组织专家审核。标准报批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团体标准报批稿；
- (二) 团体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
- (三)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 团体标准评审意见及团体标准评审会议签到表；
- (五) 团体标准评审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二十条 经审核无异议的标准报批材料，按团体标准编号要求进行编号，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代号(ZJERA)、团体标准顺序号(三位数，从001起)和标准发布年代号构成。

示例：T/ZJERAXXX-XXXX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批准统一编号后，提交协会会长审查批准，通过后在协会网站与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节 复审

第二十二条 标委会应按照协会要求，根据行业发展实际和标准实施情况适时组织复审工作，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复审结束要填写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见附件8)。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复审结论经标委会主任委员审核通过后由协会秘书处发布复审公告。

第二十三条 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 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 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 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由标准牵头起草单位填写团体标准修改申报表(见附件9)后，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三) 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第三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立项申请单位和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保证标准质量，并注意标准研制中可能产生的知识产权问题，避免出现侵犯知识产权现象。如团体标准修制定过程中，技术内容涉及专利时，应按照 GB/T20003.1《标准制定的特

殊程序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和《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未经协会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如资料费、会议费、差旅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印刷费、其他费用等，原则上由项目承担单位筹集，或参与单位共同筹集，可由协会秘书处协调。

第二十七条 活动经费由标委会统一管理，并根据相关规定和协商统筹使用。协会秘书处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审查。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12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项目变更的最多可延长6个月，超过18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